附件3

**中共苍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苍委人办〔2019〕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共苍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属各单位：

《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苍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苍南县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及紧缺类医疗

卫生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浙江美丽南大门”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苍南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提高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助力新时代“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结合卫健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人才层次资格条件

根据最新的苍南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将医疗卫生人才分为五个层次：

**（一）第一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特支计划”（省“万人计划”）人才；

2.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3.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二）第二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

3.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4.地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5.省级重点专科临床科室医疗主任专家；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三）第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

2.省“325 卫生人才工程”医坛新秀培养对象；

3.地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带头人；

4.从全国重点医学院校直接引进的全日制毕业医学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5.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6.纳入我县医疗卫生紧缺专业需求目录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四）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紧缺医学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并具有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五）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1.全国“双一流”高校（2017年9月21日国家正式发布“双一流”高校名单以前的毕业生院校范围为原985、211工程院校，下同。）全日制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本科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 全国“双一流”高校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

4.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

二、引进方式和程序

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第一至第四层次）实行常年受理。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工作由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和县卫健局联合组织。县卫健局根据本办法提出具体方案经县人社局审核后，予以公布。引进程序分报名受理、资格审核、面试评审、公示公告四个步骤：

**（一）报名受理**：实行常年受理，凡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的人员向县卫健局人事科或各用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

**（二）资格审核**：一般在每年5月和9月县卫健局会同县人社局对申报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确定进入面试评审人选。

**（三）面试评审**：县卫健局会同县人社局组织面试评审工作，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就人才的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带动示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拟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建议名单。

**（四）公示公告：**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拟引进人员名单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在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县卫健局、县人社局联合共同发布招聘公告，并牵头到高等院校招揽人才，组织面试、考察，予以提前录用。

三、人才培育

县卫健局制定出台《苍南县医疗卫生人才五年培养方案》（另行发文），每年由县财政安排300万元，用于培养一批在温州市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带头人，全面提升全县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

四、政策待遇

**（一）安家补助**

对新全职引进的第一至第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才每人补助金额分别为100万元、80万、60万元。

**（二）考核奖励**

对原本系统新自主申报入选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的，按照人才层次类别依次给予第一层次人才、第二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中的第1-4项人才每人最高60万元、30万元、15万元入选奖励，分10年拨付，每年经考核合格后按奖励总金额的10%发放。

**（三）住房保障**

对于全职在本县工作，且在苍南首购商品住房的第一、二、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给予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为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申请购房补贴时，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60平方米以上的苍南县住房且未享受过苍南县住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发放时应减去已享受的住（租）房补贴额。所购住房须办理有限产权，自办理产权之日起期限10年。

**（四）生活保障**

**1.加大对紧缺医学专业中级职称医疗卫生人才及医学院校招录的毕业生支持力度。**针对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经正式引进并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30万元生活补贴，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为到岗补助50%，其余经每年考核合格后按10%分10年拨付；针对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经正式录用后，对于第五层次中第1、2项人才，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时，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生活补贴；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为到岗补助50%，其余经每年考核合格后按10%分10年拨付。对于第五层次中的第3、4项人才，在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生活补贴，补贴资金分2期拨付，按毕业到岗后补助40%，服务期满5年后（不含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补助60%。

**2.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妥善安置引进卫生人才的随迁配偶。对于引进的第一至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其配偶原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要求随调的，给予调入。其配偶原属医疗卫生单位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或卫生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要求随调的，可调入本县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其配偶原属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要求随调的，可给予调入本县国有企业；没有工作的，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置。

**3.优化人才子女教育服务。**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于第一、二、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其子女按就近入学原则，由县教育局根据人才实际统筹照顾到公办学校就读；属高中段学生，可不受户籍地限制，享受本行政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五）人事政策**

1.妥善解决编制问题。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用编计划在年度用编计划内优先予以保障，编制不足时，经组织、编办部门核准，予以统筹解决。

2.妥善解决岗位聘用问题。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其岗位聘用按照我县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五、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适用于苍南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二）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按照新晋层级标准补足奖励资助差额。

（三）引进和培育的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须与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引进的第五层次中第1、2、项人才须与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10年及及以上聘用合同，引进的第五层次中第3、4项人才须与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5年及及以上聘用合同（不含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未满服务期不得调离我县卫健系统。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在签约服务期未满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或协议，全额追回已下拨的资助资金：

1．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的；

3．出现重大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的；

4．严重违纪违规或违法犯罪的。

（四）本办法不适用于县内人才流动（包括调离本县重新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

（五）凡涉及与本办法同性质、同类型或符合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